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甯麗琴

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雄小字第4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準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

01 項前段亦有明文。

02 二、上訴理由略以：上訴人是守法之人，信用卡帳單金額與上訴
03 人無關，上訴人已告知不以被上訴人之信用卡繳交保費，不
04 得再扣款，被上訴人是共犯結構掩蓋盜刷，由其一造辯論判
05 決實有不公，檢察官、法官更應以身作則，法人應響應作典
06 範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07 三、經查，上訴人經原審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原審民國11
08 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
09 造辯論之判決，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尚無違誤。另上
10 訴人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
11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
12 款要件之具體事實，揆諸前開說明，尚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
13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4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5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6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
17 判費用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諭知如主文第2項
18 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

22 法官 呂致和

23 法官 曾迪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吳翊鈴